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环境法学

E N V I R O N M E N T A L L A W S

主编 史学瀛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环境法学

ENVIRONMENTAL LAWS

主 编 史学瀛

副主编 孙秋玉
刘 芳
申进忠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介绍了国内、国际环境立法的最新动态和环境法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全书共分4编18章，主要内容包括国内环境法和国际环境法两个部分。国内环境法部分介绍了环境法学的基础理论、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国际环境法部分包括国际环境法的基础理论以及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环境保护法，如国际气候变化法、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以及国际废物管理法等若干多边环境条约。此外，还设专章讨论了国际环境法的前沿问题之一即国际贸易与环境法律问题。

本教材可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必修课和邻近专业选修课使用，亦可作为环境法专业研究生参考书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学/史学瀛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12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24318-2

I. ①环… II. ①史…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8064 号

责任编辑：方洁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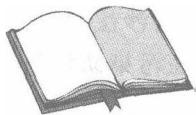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34.5 插 页：1 字 数：727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9.00 元



Preface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环境问题日渐凸现,环境污染以及对自然资源的破坏和不合理开发利用已成为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瓶颈。为了在环境保护领域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立法部门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进行了一系列的立法活动。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以基本法为核心、部门法为基础和行政法规为补充的社会主义环境法律体系。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这是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的基本法,是中国环境法走向体系化、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一个标志。1989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

20世纪80年代,自《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先后颁布了《海洋环境保护法》(1983年)、《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土地管理法》(1986年)、《森林法》(1984年)、《草原法》(1985年)、《矿产资源法》(1986年)、《渔业法》(1986年)、《水法》(1988年)、《野生动物保护法》(1989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此后,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又对上述一些法律法规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同时颁布了一些新的法规。

20世纪90年代以后,是中国环境法的真正大发展时期。1992年6月,联合国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了环境与发展会议。大会把可持续发展作为未来共同的发展战略,得到了与会各国政府的普遍赞同。同年8月,我国政府提出了中国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明确指出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当代中国以及未来的必然选择。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环境法的发展明显加快,出现了又一个立法高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制定、修改了《大气污染防治法》(1995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水土保持法》(1991年)、《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改)、《煤炭法》(1996年)、《森林法》(1998年修改)、《土地管理法》(1998年和2004年分



别修改)、《渔业法》(2000 年修改)、《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防沙治沙法》(2001 年)、《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 年)、《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等。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2003 年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主张,这对我国的环境立法是极大的支持和推动。在此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修改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新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2005 年),再次修改了《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同时制定了《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截止到目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 29 部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法律,同时,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还制定了相配套的一系列行政法规和规章,各地区还根据当时当地的情况制定了地方法规共 600 余部。可以说,中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方面的法律制度体系。

近年来,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大背景下,我们尤其应当关注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应对气候变化,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的根本利益。

1992 年 6 月我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同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200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了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2007 年,我国政府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明确了应对气候变化基本原则、具体目标、重点领域、政策措施和步骤,完善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和修订的《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构成了我国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系列法律。

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法规,是我国环境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方针政策决定着未来我国环境立法的方向。这些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是实施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政策、法律支撑,对整个环境法律部门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虽然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环境法律体系,建立了污染防治、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基本法律制度,但由于我国仍然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发展阶段,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一直是我们所面临的长期任务,因此,在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之间长期以来存在着十分尖锐的矛盾,各种环境法律规章得不到有效地遵守和实施,行政司法部门在环境执法上困难重重。其结果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往往忽视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造成了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和固体废物加剧、森林减少、沙漠扩大、草原退化、水土流失、物种灭绝等一系列日趋严重的环境问题。因而,我国环境法治建设事业仍将面临着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回顾和总结我国环境立法三十多年的历程,环境立法理念经历了六个方面的转变,



其准确地概括了我国环境立法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征和时代特色。第一,从单纯的“三废”治理到全面的污染防治;第二,从关注单个资源的节约利用转向对整个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第三,从注重污染的末端治理转向重视污染的源头预防;第四,从保护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转向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第五,从减少排放转向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第六,从纯粹的环境保护到生态文明建设。^①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发展模式,必将引领和指导我国的环境立法方向。

从国际上来看,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整个国际社会对全球环境问题显示出前所未有的关注。如果说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预示着人类环境保护意识的觉醒,那么,里约大会则标志着国际环境法进入了真正的发展时期。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和《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同时,还通过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两项公约,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里约宣言通过的一系列环境保护原则,尤其是可持续发展原则,通过这次大会进一步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成为各国政府进行环境立法和制定环境保护政策的依据和指南,这标志着全球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不断变化,环境保护事业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进一步影响和促进了全球环境治理结构和各国环境立法朝着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迈进。从1992年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2000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200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到2005年联合国首脑大会,国际社会通过了《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执行计划》等一系列重要会议文件和决议,确认了环境破坏和生态退化对人类生存的威胁,确认了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谋求共同发展和美好未来的唯一选择。只有各国共同努力采取行动,只有发达国家负起更大的责任,发展中国家得到更加充分的援助,才能实现保护地球资源和生态环境,从而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共赢局面。这一共识已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并已越来越多地贯彻到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之中。

尽管国际社会为全球的环境保护事业做了不懈的努力,然而,由于国与国之间的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状况存在着诸多差异,地球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在面对生存与发展这些根本性的问题上存在着重大的认识分歧,导致他们对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理解和认知也有很大不同;加上全球环境治理模式存在着诸多不完善之处和各国环境权益的不尽公平,所有这些因素使得全球环境治理的环境效果大打折扣。虽然解决全球主要环境问题的各种国际环境公约日趋完善且数量繁多,总体而言,由于缺乏有效地执行、遵守机制,除少数的几个公约外,大多数国际公约在执行效果和环境效果上并

^① 王树义,《立法理念30年转变》,载《中国环境报》,2009-11-03,3版。



不理想,使我们仍然面临着全球气候变暖、臭氧层的耗损与破坏、生物多样性减少、酸雨蔓延、森林锐减、土地荒漠化、大气污染、水污染、海洋污染和危险性废物越境转移等全球环境问题的严峻挑战。其中上述一些环境问题在总体上并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和缓解,甚至呈恶化或上升趋势。

在这些全球环境问题之中,相对而言,当今对人类社会威胁最大和具有全局性影响意义的首先是全球气候变暖,其次是臭氧层的耗损与破坏和生物多样性减少。

从 1992 年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到 1997 年《京都议定书》的生效,从 2007 年《巴厘路线图》到 2009 年《哥本哈根协议》,正在发生的国际气候变化谈判历程,一方面体现了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决心和努力,同时也昭示了气候变化问题的复杂性和全局性。有关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的影响,大大超出了当初签署《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时人们的预期范围,其影响范围之广,涉及问题之多,各种复杂矛盾之尖锐,远远超出多边环境条约的范畴。气候变化问题既是环境问题,同时更是政治、经济问题。在 2009 年全球气候变化哥本哈根大会前后,全世界都将目光的焦点转移到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全球公众环境意识的觉醒、非政府组织热情高涨的参与、各种利益相关方对谈判结果的关注和期待、新兴国家经济体如“金砖四国”和以美国、欧盟为首的大国联盟利益集团的全力角逐以及利益集团内部的矛盾和分歧,还有对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特殊问题的关注,所有这些现象和矛盾的焦点都集中在各国应对气候变化所应承担的国际责任和义务上。虽然各国在具体的温室气体的减排指标上未达成根本性一致,但是,无论是承担硬性减排指标的国家还是承担软性减排指标的国家,在今后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必将改变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和生活方式,必将倡导和强化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低碳经济增长方式和生活方式,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目标。所有这些必将对全球其他环境问题和国际环境治理格局以及国际环境法律制度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除气候变化问题以外,另一项严重影响人类生存的环境问题是臭氧层的损耗和破坏。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科学家们首次在南极上空观测到因臭氧消耗而形成的臭氧层空洞。研究认为,这主要是人类大量使用氯氟烃等化学制品导致的恶果。1985 年,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推动下,制定了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1987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对 8 种破坏臭氧层的物质提出了削减使用的时间要求。议定书历经四次修改,规定禁止生产和使用若干种类工业化学品,并且严格限制其他种类的工业化学品。议定书成功地贯彻了“预防原则”,即在获得明确的科学证据之前采取行动;同时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通过建立专项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在转型期间放弃使用受控物质。除了日益增加的公众压力之外,议定书的重要实施手段是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贸易以及含有受控物质的产品贸



易。议定书还规定限制“受控物质”生产的产品(但不含受控物质)贸易。

《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地贯彻了国际环境法的“预防原则”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和环境效果,是各项国际环境条约中执行情况最好的。该公约是为数不多的涉及环境贸易措施的多边国际环境协议,其遵守执行机制、贯彻的基本原则以及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等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都值得我们进一步总结和思考。

“生物多样性就是生命,生物多样性就是我们的生命。”正如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主题所言,生物多样性对于人类至关重要,因为它是广泛的生态系统服务所赖以存在的基础,而人类社会一直依赖这种服务而生存。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与消除贫困、提高人类健康水平、富足程度和安全状况,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核心社会关切问题同等重要。

作为 1992 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成果之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其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各种惠益。2002 年 4 月,该公约缔约方承诺,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促进减贫,造福地球所有生物。随后,这个目标得到了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的认可。该公约的 2010 目标还作为一项新的目标——确保环境可持续性,被纳入到“千年发展目标”中。然而,2010 年 5 月,由该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联合编制的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指出:“世界各国政府在 2002 年确定了一项目标:‘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促进减贫,造福地球所有生物’,但这个目标迄今尚未实现。”全世界并没有实现为自己提出的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五种主要的压力继续影响着全球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即生境丧失、非可持续性地使用和资源的过度开采、气候变化、外来物种入侵和污染。

总结该公约实施的利弊得失是必要的,但我们更应着眼于未来。正如联合国副秘书长阿奇姆·施泰纳针对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所言:“各国政府、业界和整个社会与其躬身自省,不如立即对生物多样性的事业再次做出新的承诺,在 21 世纪实现可持续性。”为此,国际社会应制定中长期规划,制定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战略;各国政府在制定各项政策和决策过程中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真正认识到未来社会的福祉取决于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同应对气候变化一样,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纳入到政府有关各项政策之中。

除了全球气候变暖、臭氧层的耗损与破坏以及生物多样性减少这些关乎全局性的环境问题以外,如前所述的其他全球环境问题也相当严重。由于全球环境治理结构存在的诸多缺陷,又由于多数环境条约缺乏有效的遵守、执行机制,加上其他影响国际环境法实



施的各种因素,国际环境法在应对全球环境问题的道路上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以上简要回顾了我国环境法和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历程。

为了适应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客观地反映国内、国际环境立法和实施的进程,反映环境法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我们编写了这本《环境法学》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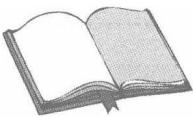
本书是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作者在2005年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环境法学》的基础上重新编写完成的。

环境法学是法学的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它不仅与其他法学学科如法理学、行政法、经济法、刑法、国际法等法学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还往往涉及社会科学的诸多学科,同时它还与自然科学中的环境科学等学科密切相关。本书的编写是在吸收了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相关优秀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4编18章。第一编环境法学总论,主要介绍了环境法学的基础理论、环境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环境法的界定、环境法体系与环境立法、国家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境执法和环境司法等问题。第二编环境保护法,主要阐述了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第三编自然资源保护法,介绍和探讨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和自然资源的具体法律规定。第四编国际环境法,这一编包括国际环境法的基础理论和其他比较重要的具体国际环境法律制度,如国际气候变化法、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国际废物管理法、国际海洋法;其他国际环境法律制度独立成章,包括国际淡水资源、国际土地资源、两极地区、外层空间和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等方面的国际环境保护制度;介绍和讨论了国际贸易和环境相互交叉的法律问题。

本书在编写中的分工如下:前言、第一、二、十二、十四、十七、十八章由史学瀛撰写;第三、五、八、九、十章由孙秋玉撰写;第四、六、七章由刘芳撰写;第十一、十三、十五、十六章由申进忠撰写;全书由史学瀛统稿、审定。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同行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编 环境法学总论

第一章 导论	2
第一节 环境、自然资源与环境问题	2
第二节 环境法学与环境科学	8
第三节 环境法学与其他学科	11
小结	12
思考题	13
第二章 环境法的界定	14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特征和历史发展	14
第二节 环境法的任务、目的和作用	26
第三节 环境法的原则	30
第四节 环境法律关系	36
小结	38
思考题	39
第三章 环境法的体系与环境立法	40
第一节 环境法的体系概述	40
第二节 中国的环境法律体系	41
第三节 环境立法	53
小结	68
思考题	69
第四章 国家环境管理制度	70
第一节 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概述	70
第二节 环境管理体制	72
第三节 环境标准制度	76

第四节 环境监测制度	82
小结	84
思考题	85
第五章 环境执法和环境司法	86
第一节 环境执法	86
第二节 环境司法	94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100
小结	115
思考题	115

第二编 环境保护法

第六章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118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19
第二节 “三同时”制度	132
第三节 环境许可证制度	135
第四节 征收排污费制度	137
第五节 经济刺激制度	141
第六节 限期治理制度	144
第七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	147
第八节 现场检查制度	152
第九节 循循环经济促进制度	154
第十节 总量控制制度	160
小结	165
思考题	166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的具体制度	167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167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69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180
第四节 噪声污染防治法	194
第五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
第六节 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法	219
第七节 放射性物质和电磁污染环境防治法	229
第八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236
第九节 城乡环境和农业环境保护法	248



小结	259
思考题	259
第三编 自然资源保护法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262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的概念与特征	262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的任务与部门法属性	265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66
小结	270
思考题	271
第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权属制度	272
第二节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283
第三节 自然资源规划制度	291
第四节 自然资源许可制度	296
第五节 自然资源调查和档案制度	300
小结	302
思考题	302
第十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具体法律规定	303
第一节 土地资源保护法	303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法	308
第三节 水土保持法	314
第四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	318
第五节 草原资源保护法	323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法	327
第七节 渔业资源保护法	333
第八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337
第九节 自然保护区保护法	343
小结	347
思考题	347
第十一章 能源法	348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348
第二节 化石能源法	353
第三节 可再生能源法	357



第四节 节约能源法	361
小结	367
思考题	367

第四编 国际环境法

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基本理论	370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缘起及历史发展	370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374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376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与客体	379
第五节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	381
第六节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386
第七节 国际环境法律责任	391
小结	393
思考题	393
第十三章 国际气候变化法	394
第一节 概述	394
第二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及其发展	397
第三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确立的法律体制	402
第四节 《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确立的法律机制	409
小结	413
思考题	413
第十四章 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法	414
第一节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公约概述	414
第二节 传统知识保护与生物多样性	421
第三节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机制	428
第四节 生物技术与生物多样性	436
第五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与生物多样性	441
第六节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生物安全问题	444
小结	451
思考题	451
第十五章 国际废物管理法	452
第一节 《巴塞尔公约》的制定与发展	452
第二节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制度	458



第三节 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制度	462
第四节 意外事故处理和赔偿责任制度	466
小结	470
思考题	471
第十六章 国际海洋环境法	472
第一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海洋污染防控	472
第二节 针对特定类型海洋污染的国际条约	477
第三节 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的国际条约	481
小结	484
思考题	484
第十七章 其他国际环境法律制度	485
第一节 国际淡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法	485
第二节 国际土地资源保护法	490
第三节 两极地区环境保护法	493
第四节 外层空间环境保护法	497
第五节 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法	501
小结	504
思考题	504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与环境法律问题	505
第一节 贸易与环境问题概述	506
第二节 多边贸易体制与环境保护	516
第三节 多边环境协议与环境贸易措施	527
第四节 多边贸易体制与气候变化	532
小结	535
思考题	535
参考文献	536

第一编

环境法学总论

第一章

导 论

环境法学既是法学的一个独立学科，也是环境科学的分支学科，是法学与环境科学等学科相结合而产生的新兴边缘学科，具有突出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特点。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人类利用、改造自然环境的能力日益提高，出现了大量的环境问题，处理环境问题的环境法由此产生并不断完善，以环境法为研究对象的环境法学也日渐充实，学科地位逐渐提高。

第一节 环境、自然资源与环境问题

“环境”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常用词汇，但是环境法学与环境科学以及法律中的“环境”一词却有其特定含义，与日常生活中的词义不尽相同。要学习研究环境法学，应首先区分环境的一般概念、环境科学上的概念以及法律规定中的环境概念，明确它们的内涵和外延。

一、环境的概念及分类

(一) 环境的概念

1. 环境的一般定义

人们在一般意义上使用“环境”一词时，是指围绕某个中心事物的外部世界，即包围某中心事物或状态以及影响中心事物发展变化的外部空间、条件和状况。可见“环境”是个相对的、可变的概念，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含义也有所不同。因此，研究某一具体的环境概念时，必须先确定其中心事物，这样才可以准确把握环境的定义。



2. 环境科学及环境法学中的环境定义

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学所研究的环境，其中心事物是人类，因此，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指的是“人类环境”。

“人类环境”这一概念是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提出的，它是指以人类为中心、为主体的外部世界，即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天然的和人工改造过的各种自然因素的综合体。一般来说，一切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环境要素、成分和状态都是人类环境系统的组成部分。准确理解人类环境，还应将其与生态学中的环境相区分。生态学所讲的环境，是以整个生物界为中心、为主体，围绕生物界并构成生物生存的必要条件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及其他无生命物质等，是生物的生存环境，也称为“生境”。作为主体的生物，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当然也包括人类。而人类环境则是以人类为中心、为主体，除了无生命的自然因素以外，还包括人类以外的生物界。

“环境”在法律上的定义是以环境科学关于“环境”的定义为基础的，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环境法所规定的环境的范围同环境科学中环境的范围并不完全相同。在各国环境立法实践中，基本上都是根据本国的环境状况和特点，以法律形式将与本国经济、社会及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必须并且可能予以保护的环境要素以立法的形式加以肯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环境，形成了“环境”在法律上的定义。

各国法律对环境的定义不尽相同，主要采取概括式和列举式两种方法。概括式的环境定义如1991年《保加利亚环境保护法》，其对“环境”的定义如下：“环境是相互关联并影响生态平衡、生活质量、人体健康、文化与历史遗产和景观的自然与人工因素综合体。”列举式的环境定义最典型的即1990年颁布的《英国环境保护法》，其将“环境”规定为：“环境由下列媒体或其中之一组成，即空气、水和土地；空气包括室内空气、地上或地下的自然或人工建筑物内的空气。”

我国环境法对环境的定义采取了概括式和列举式相结合的方法，即先对环境作了概括性规定之后，再列举当前与人们密切相关的14类环境要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二）人类环境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人类环境进行分类。

（1）按照环境要素的形成，可把人类环境划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自然环境是指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天然形成的物质和能量的总体，如大气、水、土壤、日光辐射等。这些环境要素构成了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自然环境体系。